

东莞市公安局长换人

原局长严小康扫黄不力被免职，杨江华被任命为新局长

记者14日晚从广东省委获悉，广东对东莞多名扫黄不力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广东省委常委会当天研究决定，免去严小康东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职务，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广东东莞市14日召开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免去严小康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职务，并任命杨江华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东莞市委研究决定，免去卢伟琪东莞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职务，免去黎志辉中堂镇党委书记职务，同时免去其镇人大主席职务，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免去何成

中堂镇党委委员、中堂公安分局局长职务，免去邓金祥黄江镇党委委员、黄江公安分局局长职务，免去张国贤虎门公安分局博涌派出所所长职务，免去王沛基厚街公安分局厚街派出所所长职务，免去李太山凤岗公安分局油甘埔派出所所长职务，同时责令黄江、虎门、厚街、凤岗四镇党委书记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道歉。

广东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春生用“刮骨疗毒”来形容此次专项行动，并强调要“重拳打击幕后组织者、经营者，严查失职、渎职人员，深挖保护伞”。

自9日以来，媒体报道中反映的

相关问题被迅速查处，相关责任人受到处分。记者从东莞市纪委获悉，针对拨打当地110举报后接处警不力等问题，东莞市中堂公安分局东泊派出所所长张伟斌、黄江公安分局黄江派出所所长叶玉新均被给予行政撤职、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按照广东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一方面各地县区公安机关和派出所对辖区娱乐服务场所开展一次拉网式全面清查；另一方面对查获的卖淫嫖娼违法人员全部立案，以查清整个案情及场所的所有关系，抓获主要责任人和幕后老板、团伙骨干成员，查清是否存在“保护伞”作为结案标准；同时，还将深入开展

对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QQ、微信发布传播招嫖信息的查处工作，对以发布招嫖信息营利为职业的违法犯罪人员，坚决追究其刑事责任。

来自广东省公安厅的数据显示出，自10日广东省部署开展娱乐场所涉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截至12日13时，全省公安机关已清查各类娱乐场所18372间次，其中歌舞娱乐场所3592间次，桑拿按摩场所4201间次；其中查处涉黄场所187间，抓获涉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920人，刑拘121人、行政拘留364人，停业整顿歌舞娱乐场所38间，桑拿按摩场所156间。

综合

中央第五巡视组向云南反馈巡视情况

日前，中央第五巡视组组长徐光春代表巡视组向云南方面就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作了反馈，徐光春指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严峻，反映领导干部问题较多，工程建设、矿产开发、土地使用以及教育、医疗、社会管理等领域腐败案件易发多发。目前就已发现的问题移交中纪委等部门。

去年10月，中纪委启动第二轮巡视。中央对第二轮巡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即围绕“四个着力”，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要不断探索创新，强化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提高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的针对性，坚持做到领导干部担任过一把手的地方“下沉一级”了解情况，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据《法制晚报》

维权有法

最高法：“禁止自带酒水”属霸王条款

消费者可向法院请求确认其无效

对“禁止自带酒水”等餐饮业“霸王条款”，长期以来消费者意见很大。去年12月，北京市工商局向社会发布了“禁止自带酒水”“包间最低消费”“消毒餐具另收费”等餐饮行业常见的6种不公平格式条款。而某些餐饮行业组织对餐饮业“霸王条款”持维护态度。

最高人民法院14日表示，餐饮行业中的“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属于服务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是餐饮行业利用其优势地位，在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中作出的对于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这部新修订的法律将于2014年3月15日施行。

护自身权益。

于2013年10月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这部新修订的法律将于2014年3月15日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面对“霸王条款”，消费者可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确认“霸王条款”无效。

据新华社



专家解读“网购7天无理由退货”三大热点 收货时间一般以快递被签收为准

2月13日，工商总局公布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消费者的网购“后悔权”将在法律和部门规章层面都获得支持。关系到数亿买家和卖家的新规施行后，网购哪些商品将能支持退货？“7天”如何界定？新规对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会有什么影响？多名专家和业内人士就此展开探讨。

如何判定“完好”？

律师：“不影响商品二次销售”的界定仍需细化

根据工商总局最新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六条，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有四种商品除外：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

字化商品，以及交付的报纸、期刊。

此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办法”中规定，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办法”中规定的“退货商品应当完好”如何判定，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引发纠纷。

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团长邱宝昌认为，“完好”是指退回商品时的包装能保证商品完好、不会在物流过程中引发二次损坏。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延来说，怎么界定不同商品不影响二次销售，仍需在实践中细化。

“7天”怎么定？

专家：本人签收和代收货应严格按约定操作

的，按照约定。

针对这一规定，不少消费者犯起了嘀咕：“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是以物流系统显示的签收日期为准，还是以消费者实际拿到的时间为准？邱宝昌认为，一般而言，收到货的时间是以快递被签收为准。

“不过按照实际情况，代收货的现象很普遍，建议网络平台、物流系统对于是否允许代收货设置提前约定。”邱宝昌认为，要减少收货期限引发的维权纠纷，涉及电子商务相关的方方面面，例如必须规范快递物流业，本人签收和代收货应严格按照约定操作。

“钻空子”不易

专家：新规仅是包退货，并不涉及多倍赔偿

“从整体的可行性来看，‘7天无理由退货’的操作难度较大。”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网规研究中心主任阿拉木斯认为，虽然规章列举出不能进行无理由退货的商品，但是很难穷尽。

专家提出，再比如运费的承担，“新消法”规定是消费者承担，如果运费是来回几次，如何落实可能仍然存在问题。

不过多位专家也表示，目前网购环境总体向好，而且新规仅是包退货，并不涉及多倍赔偿，邮费也由买方自理。易观国际分析师毛阿晶认为，目前在退换货里边隐含的利益链条还没产生类似于“职业差评师”那样的退货灰色产业链的条件。

据新华社

新疆伊宁一公务员酒后打人被免职

春节期间，某视频网站关于“新疆伊宁公务员酒后殴打宾馆老板一家人”的视频被大量点击评论。

经调查，4名当事人中，包括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张雪峰。2014年2月5日，4人酒后入住一宾馆，因其中1人过度饮酒呕吐到地毯上，与宾馆业主发生互殴，致宾馆业主一家3人不同程度受伤。2月11日，经伊宁市纪委监委并报经市委常委会同意，免去张雪峰萨依布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正科级）职务。

据新华社

深空探测距离达7000万公里 嫦娥二号再创纪录

记者14日从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获悉，嫦娥二号卫星再次刷新我国深空探测最远距离纪录，达到7000万公里。已成为我国首个人造太阳系小行星的嫦娥二号卫星，目前状态良好，正在绕日轨道上飞向更远深空。

“这是我国航天器迄今为止飞行距离最远的一次‘太空长征’。”北京航天飞控中心总师周建亮介绍，按照目前星上状态，预计2014年7月，嫦娥二号将突破1亿公里，最远将飞行至距离地球3亿公里处，并将于2029年前后回归至距地球7700多万公里的近地点。

据新华社